



公司法  
权威解读

- ☑ 解析八十一个典型案例
- ☑ 梳理十一个风险点
- ☑ 提炼二十三个核心问题

#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 裁判规则解读

COMPANY SEAL  
CASES AND  
RULES

唐青林 李 舒 李元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司法  
权威解读

COMPANY SEAL  
CASES AND  
RULES

#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 裁判规则解读

唐青林 李 舒 李元元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裁判规则解读 / 唐青林, 李舒, 李元元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093-9578-3

I. ①中… II. ①唐…②李…③李… III. ①印章—文件检验—研究—中国 IV. ①D91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0069 号

责任编辑: 袁笋冰 王 彤 赵 燕

封面设计 杨泽江

---

## 中国公司印章疑难案例裁判规则解读

ZHONGGUO GONGSI YINZHANG YINAN ANLI CAIPAN GUIZE JIEDU

编著/唐青林, 李舒, 李元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42.25 字数/875 千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578-3

定价: 16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 作者简介



**唐青林**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特邀诉讼服务监督咨询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9年开始从事

法律工作。曾代理多起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并成功获得胜诉。专业论文曾发表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擅长公司法（公司并购）、合同法、建设工程、土地与矿产资源、投融资、破产重整、商业秘密领域。出版了《公司保卫战——公司控制权案例点评与战术指导》《公司诉讼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公司并购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商业秘密保护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企业家刑事法律风险防范》等十余部著作；受邀在清华大学、人民大学等高校授课。

电话：18601900636（微信同步）

邮箱：lawyer3721@163.com



**李舒**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学术委员会主席。擅长金融、强制执行与资产处置、投融资、破产重整、公司和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事务；擅长从实现委托人商业利益的角度就疑难复杂案件提出整体的解决方案；参与办理各类案件总金额达百亿元。

李舒律师在出版社出版了多部著作；受邀在清华大学等著名高校或大型企业授课；创办的“保全与执行”和“法客帝国”等专业平台有百万人订阅，在法律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邮箱：lishulawyer@gmail.com

电话：18501328341（微信同步）

## 作者简介



**李元元**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基层人民法院，大型国企法律事务部和律师事务所。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含PPP项目）法律风险防控。专注于担保法、物权法、票据法等方面的争议纠纷解决与实务研究，在民商事纠纷争议解决领域具有较丰富的经验。

# 序言

## 怎么避免陷入萝卜章、假印章的陷阱？

近年来萝卜章频现江湖，动辄损失几十亿元，小印章、大乾坤！掌印不好，商业帝国轰然倒塌、倾家荡产、身陷囹圄。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作者期望通过剖析近 100 个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假公章、私刻公章的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家和法律顾问从他人的血泪教训中不断总结与提高，避免掉进相同的“坑”。

2017 年 4 月，民生银行发生 30 亿元的理财产品“飞单”案，其背后原因却是民生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人伪造印章；2017 年年底，广发银行被银监会官网罚没 7.22 亿元，原因是 2016 年被发现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员工与侨兴集团人员内外勾结、私刻公章、违规担保案件，涉案金额约 120 亿元；2015 年元旦河南农行“萝卜章”骗局败露，涉案存单金额高达 14.5 亿元……这些惊天大案的背后，伪造印章如影随形。

企业家不重视公章的管理吗？非也！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将自己的印章作为最大的“宝贝疙瘩”加以保管，几乎所有的企业管理者都意识到印章管理对于防控企业经营风险的重要性，几乎所有的企业都存在或严格或宽松的各式各样的印章管理制度，但不无遗憾的是，即便所有的公司都重视印章，与伪造印章相关的惊天大案也是车辙在前，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和由此暴露出来的管理上的问题却依旧如故。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中国企业家头脑中存在着太多关于印章管理的错误观点：认为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与公司无关；认为员工私自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签订的合同应由员工自己负责；公司为图便利可以同时刻制多枚“合同章”；认为伪造印章的人已经被判刑，于是公司即可据此主张免责；认为公司分支机构印章的效力不如公司本部印章……这些错误的认识给企业埋藏了“不定时炸弹”，让众多的企业陷入“印章陷阱”。

本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专门关于印章纠纷问题的司法实务书籍。书中收录的近百篇相关案例，均为最高人民法院或地方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一定代表性意义和重大影响力的典型案件。因此，本书不仅是企业家、高管、职业经理人规范企业印章管理的重要参考书，也是律师、法官、公司法务及其他司法实务工作者办案、工作的重要指引。每一篇案件总结的裁判要旨，不仅是一个惨痛的教训换来的宝贵

经验，也是一个优秀权威的判决总结的实务指导意见。本书写作过程中，得到了诸多读者的诚挚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本书中可能还有错误或遗漏之处，欢迎读者予以批评指正。也欢迎与我们的作者团队联系商讨假公章、私刻公章等萝卜章引起的纠纷的预防及争议解决，我们的邮箱是 18601900636@163.com。

本书作者

2018年7月12日

# 目 录

---

## Contents

### 第一章 公司印章概述

- 第一节 印章的法律意义/1
- 第二节 我国关于印章的法律法规/2
- 第三节 印章纠纷的司法实践悖论/3

### 第二章 印章被盗或被盗盖的法律风险

- 第一节 公司长期未发现公章遗失，应对擅自使用该印章对他人造成的损失担责/5
  - 001 楼可林与安徽省肥西县润德水泥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上诉案/5
- 第二节 印章遗失应以适当方式作废，否则承担法律责任/11
  - 002 海南虹艳贸易有限公司与海南金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11

### 第三章 公司同时使用多枚印章的法律风险

- 第一节 公司拥有多枚印章的风险巨大/21
  - 003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洪英民间借贷及担保合同纠纷案/21
  - 004 湖南宏欣投资有限公司诉湖南鑫都大酒店有限公司等物权保护纠纷案/25
  - 005 唐山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李贺强买卖合同纠纷案/31
  - 006 张家口市景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36
  - 007 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诉鸡西市坚实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1



- 008 江苏金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浙江长兴金太阳电源有限公司、盱眙安润工贸有限公司等追偿权纠纷上诉案/43
- 009 黑龙江省华龙建设有限公司与四川瑞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4
- 010 江西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崇义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9
- 011 无锡爱森仑特木业有限公司与杭州景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潘松根等定作合同纠纷案/83

## 第二节 在其他场合认可存在效力争议的印章效力/89

- 012 青龙满族自治县燕山冶金铸造有限公司与孟丽娜、董庆芳借款合同纠纷案/89
- 013 邹春金与陈怀深、海南鲁泉实业有限公司、王洪英、崔传珍、陈延峰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95
- 0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与中国航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上海中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109
- 015 汪天雄与重庆群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朱惠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127
- 016 文登瑞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段明生股权转让纠纷案/130
- 017 许海祥与常州市华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沈建南企业借贷纠纷案/132
- 018 青海金龙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与海晏县基宏煤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143
- 019 六安盛源物资有限公司与肥城市城市市政建设置业有限公司、张荣运买卖合同纠纷案/148

## 第三节 公司用章不具有唯一性的证明责任归交易相对人/156

- 020 龙口市遇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诉中国农业银行龙口市支行等汇票垫付款、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纠纷案/156
- 021 常州市诚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新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市顶天钢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案/169

# 第四章 公司印章被伪造的法律风险

## 第一节 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无效的判例/181

- 0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华能石粉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经纪合同纠纷案/181
- 02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0
- 024** 董文英与河南亚翔建设有限公司、冯团结民间借贷纠纷案/205
- 第二节 印章管理混乱可导致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有效/207**
- 0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证券营业部与梁丽珍、梁键伟侵权纠纷案/207
- 第三节 表见代理人使用伪造印章签订的合同有效/213**
- 026**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诉白增江租赁合同纠纷案/213
- 027** 游斌琼与福建省万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翁炎金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17
- 028** 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张勇及第三人李雨琴民间借贷纠纷案/221
- 029** 河南鸿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与新乡市彭城建筑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26
- 030** 安徽省宣城市双乐混凝土有限公司与义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28
- 031**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谢远清、陕西省安康公路管理局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238
- 032** 眉山市东三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242
- 033** 苏培交与菏泽市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49
- 第四节 法定代表人等使用伪造（私刻）印章签订合同有效/261**
- 034**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苏建军民间借贷纠纷案/261
- 035** 阳朔一尺水实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汇荣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264
- 036** 刘贤科与安徽省滁州市建业劳务发展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277
- 037** 福建省溪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与宿福强等民间借贷纠纷案/281
- 038**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与张飞雄买卖合同纠纷案/285

- 039 开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河口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之诉案/303
- 04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与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309
- 041 程云进与烟台华健检测工程有限公司、吕健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24
- 042 成都龙祥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彭州龙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331
- 043 河南瑞林建设有限公司与被河南名享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343
- 044 周明峰与江苏金恒泰电控科技有限公司、石跃忠等民间借贷纠纷案/345
- 045 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与张永孝、海南楚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352
- 046 婺源县万寿山陵园有限公司诉董光明民间借贷纠纷案/356
- 047 江苏天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紫晶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张金同、陈玉玲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370
- 048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与滨州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州新天阳化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375
- 049 方连新与杭州新天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386

#### 第五节 因职务行为使用伪造公章签订的合同有效/393

- 050 淮安汉邦万融建材有限公司与江苏新都建筑有限公司、江苏新都建筑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393
- 051 十堰建昊工贸有限公司与湖北中建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02

#### 第六节 印章虚假但意思表示真实的合同有效/415

- 052 广西桂资拍卖有限公司与广西三益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415
- 053 陈呈浴与内蒙古昌宇石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424

#### 第七节 主张印章伪造应承担证明责任/441

- 054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与北京中宇鑫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公司赣西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441
- 055 杨忠、屈智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支行、龚长仪、关丽清、成都市康华园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瑞利房地产开发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447

## 第八节 非备案公章并非必然为虚假印章/451

- 056** 洪发建设公司与八达建设公司、洪发建设公司滁州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451

## 第五章 交易相对人对印章真伪的审查

### 第一节 交易行为反常时交易相对人负有审查义务/461

- 05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新生经济联合社、罗某棠等侵权责任纠纷案/461

### 第二节 通常情形下交易相对人不负有审查义务/477

- 058** 江西省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陈中、刘群等民间借贷纠纷案/477
- 059** 曾宪堂与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谢瑜海上保险、保险合同纠纷、保险合同纠纷案/494

## 第六章 银行印章管理识别中的特殊风险

### 第一节 银行负有甄别客户预留印鉴与使用印鉴是否一致的义务/505

- 060** 中国农业银行皋兰县支行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505
- 061** 徐州市顺凯商贸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积玉桥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512
- 062** 方天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白沙洲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525

## 第七章 伪造印章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

### 第一节 关于伪造印章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的相关规定/539

### 第二节 伪造印章构成犯罪而签订的合同并非当然无效/542

- 063** 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陆东武、江苏天盛工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潘冬英借款合同纠纷案/542
- 064**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宜昌博奥科工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案/547

**065** 张家口市景泰商贸有限公司与河南兴隆建筑工程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56

**066** 九江周大生实业有限公司与邱赐添、刘财、廖红霞、福建省虹盛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565

### 第三节 伪造印章案件“民转刑”的判断标准/569

(一) 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足以影响民事案件认定双方民事关系的性质及效力的, 法院可裁定案件“民转刑”/569

**067** 浙江顺字混凝土有限公司与浙江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569

**068** 张莉与东台市汇民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案/571

**069** 重庆市涪陵区宏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贵州宏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573

(二) 私刻印章的行为不影响民事法律关系的审理和认定的, 案件一般不应“民转刑”/576

**070** 宋乃生、王庆杰与江苏八达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吴悟华民间借贷纠纷案/576

**071** 眉山市东三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人民政府借款合同纠纷案/581

**072** 苏培交与菏泽市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宝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588

**073** 中浩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助邵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600

## 第八章 与伪造印章相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 再审期间才提鉴定印章真伪的, 不予支持/613

**074** 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城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世纪景源化工有限公司、保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13

(二) 公司不能以印章未启用的内部规定否认印章效力/616

**075** 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与贵州黔西金都鸵鸟养殖发展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始兴县支行银发实业总公司清新分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616

(三) 使用伪造印章构成表见代理可归责于本人/623

**076** 湛江市万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湛江粤西地质工程勘察院与建设工程勘

察合同纠纷案/623

(四) 债务人伪造印章骗取他人提供保证, 保证人不能免责/628

**077** 瑞昌市赤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徐桂娥、梅阳金民间借贷纠纷案/628

(五) 股东会同意提供担保的决议即使盖章系伪造, 公司也应承担责任/635

**078** 湖南圣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博雅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李迟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635

(六) 公司对他人使用伪造印章设立分公司在另案中认可的, 需对该分公司的经营行为承担责任/643

**079** 江西省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辉隆物资有限公司、天长市九方建材厂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643

(七) 自然人私刻挂靠单位印章并多次使用, 且经政府部门认可, 公司应担责/648

**080** 江山市江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雷伟程与江西四季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吴自旺、俞小貂民间借贷纠纷案/648

## 第九章 公司印章管理中的法律风险识别与防范

### 第一节 公司印章管理法律风险/653

### 第二节 关于公司印章管理的二十三个核心问题/657

# 第一章 公司印章概述

## 第一节 印章的法律意义

由于特定的历史传统，中国的印章文化较之于西方，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中国，人们往往更愿意认可印章的效力。但在西方，人们往往更愿意认可签字的效力。中国人签署法律文件主要认章，一个圆圆的印章代表的是权力和财富。而外国人签署法律文件更加普遍的是认签名，那些我们看来天书一样的歪歪扭扭的字母组合，我们中国人可能根本看不清，可是人家就觉得放心、没问题。这是因为历史文化不同造成的。

尽管我国《合同法》规定<sup>①</sup>，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的情况下，公司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都有效，但是绝大部分的公司均会以加盖公章的形式完成签约过程，如果两个公司签署合同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没有盖章，总会让人感觉不放心，即便是熟悉合同法的律师也可能会感觉怪怪的。这就是中国文化的一部分。

印章一般是刻有文字或图案的固体物，通过印文显示的内容或图案与特定的主体相对应。印章在中国古已有之，一般分为官印和私印两种。刻有官职名称的称之为官印，其余皆为私印。中国的印章文化，受官印的影响最深。我国几千年历史上，官印一直是官府的象征，是官员身份证明、行使权力的凭证和信物。官印代表了官，有了官印，官就拥有了相应的权力。

在中国语境下的印章，从某种意义上讲，是特定主体的“人、格、物”。某一特定主体拥有印章，不仅是行使权力的表现，也是对外作出意思表示的表现。公司印章是公司对内管理、对外交往的“信物”。公司在某一特定的文章上加盖公司印章，一般即可代表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加盖了公司印章的文件、合同、信函等，一般推定为是公司意志的体现。

正是因为印章有上述重要法律效力，于是就出现了并不持有印章的人为了“办

---

<sup>①</sup> 《合同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事”方便而持有多枚印章、伪造公章或私刻公章的情形，或者保管公章的人监守自盗偷盖公章，甚至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私刻自己公司的“假公章”，于是发生大量的犯罪案件和民事法律纠纷。那么，这些伪造印章、私刻印章、偷盖印章签署的法律文件到底有没有法律效力？为了深入分析这一问题，我们收集和研究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的近百个相关案例，并对这些案例进行梳理和归类整理，总结出了此类案件的裁判规则。

本书将在下述两个方面有显著的指导意义：（1）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可以深刻理解类似案件的裁判规则，可以作为律师代理类似案件或者法官裁判相关案件时的参考；（2）“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本书通过对系列败诉案例的解读，可以帮助企业家、高管和公司法律顾问从他人的血泪教训中不断总结经验，根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不断修正公司印章管理规定和实施流程，避免类似案件发生在自己的企业。通过阅读本书中关于伪造印章、私刻印章、偷盖印章领域系列典型案例和裁判规则，可以从败诉方角度深度剖析败诉原因，从他人的败诉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

## 第二节 我国关于印章的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民事立法并无关于印章的专门规定。仅有一些零星规定，如《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相关人员有妥善保管债务人印章的义务。《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破产管理人有接管债务人印章的权利和职责。同时，该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还规定了债务人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印章的法律责任。

在行政法领域，《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伪造、变造印章的行政责任。同时，国务院在1993年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并于1999年重新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该规定共计27条，对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印章在形制、材质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但对于印章的管理、伪造印章的处罚等则十分简略，不具有可操作性，且无在司法裁判中予以适用的可操作性。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了伪造、变造印章罪，第三百七十五条规定了伪造、变造武装部队印章罪。但伪造、变造印章的行为往往是手段不是目的，因此，现实中很多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并非以伪造、变造印章罪进行处罚，而是按照如诈骗罪、招摇撞骗罪、合同诈骗罪、金融诈骗罪、玩忽职守罪等进行刑事处罚。因此，伪造、变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往往与其他犯罪行为一起构成刑法理论上的牵连犯。所



谓牵连犯是指出于一个犯罪目的，实施数个犯罪行为，数个行为之间存在手段与目的或者原因与结果的牵连关系，分别触犯数个罪名的犯罪状态。且对于牵连犯，除我国《刑法》已有规定的外，从一重罪论处。例如，为了骗取他人签订合同而伪造公章。此时，伪造印章的犯罪行为即与合同诈骗的犯罪行为构成牵连犯。如果二者同时构成犯罪，则择一从重处罚。

由于与印章相关的纠纷多数情况下可能涉及伪造印章的行为，因此，该类纠纷多为刑民交叉类案件。

### 第三节 印章纠纷的司法实践悖论

通常情况下，印章所表征的主体往往是印章的所有者，同一主体在理想状态下也应当仅具有一枚印章。但现实情况是，有些公司印章的实际占有人可能并非一人（如印章被盗、印章遗失），有些公司可能因为某种原因同时刻制多枚印章（如合同章一、合同章二、合同章三等），有些甚至一个公司的业务部门有十几个按照序列编号的合同章，有些公司则被外人伪造、私刻公章。这些都有可能导导致印章表征的主体与实际持有和控制的主体之间相脱离，从而导致加盖印章的行为并不能代表印章所有者真实的意思表示，甚至可能存在连印章所有者本人也无法确认是否可代表其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造成实践中存在大量与公司印章相关的犯罪案件或民事法律纠纷。

笔者通过在某法律数据库所收录的法律文书“本院认为”部分以“伪造”“印章”两个词作为关键词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15568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418 件；以“私刻”“印章”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6450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17 件；以“虚假”“印章”检索，可检索到民事案件 8562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91 件。如果仅以“印章”为关键词在“本院认为”部分检索，可获得民事案件 174724 件，其中最高人民法院 1304 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该数据库收录民事案件 24023070 件，其中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 19624 件，故在“本院认为”部分与印章相关的民事案件占比就达 7.2‰，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占比更达 66%。<sup>①</sup>即最高人民法院的 100 个民事案件中，有 6 个案件与印章具有或多或少的联系。

但是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的 424 个民事案由中，竟没有一个是关于印章的案由，仅 252 号有一个关于公司证照返还纠纷的案由。同时，

<sup>①</sup> 以上数据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